

From: 小敏
Sent: 07, September, 2016 8:32 PM
To: response; Listing Regulation
Subject: 监管及治理意见

1. 实行客户资金全面第三方托管，客户股份全面统一网络登记清算。T+2 交收改为 T+1 网络交收（非实物）。
2. 港交所应该规定上市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涉及到投票的都必须开设网络投票，港交所可以建立一个统一的网络投票平台供上市公司使用。都什么年代了。
3. 所有涉及重大资本结构变更的事情都应经股东大会投票绝大多数通过，而且大股东以及相关人士应放弃投票权。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方面的增发股份、发行购股权、合股、拆股等；债权方面的发行债券、优先债券、可转换债券等。
4. 重大资产重组的事情，除需要股东大会投票绝大多数通过以外，还需经证监会或港交所专门部门审核通过。一般的资产重组可以港交所放行就行。但是如果是发行股份注入超过上市公司净资产一半的新资产，得经证监会审核，防注水，而且应该有类似 A 股采用的利润承诺和对赌条款（如果利润没达到，获得新增发股份的受益方必须向其他股东送出股份或补贴现金）。
5. 加强信息统一披露。比如考虑各注册地财务审计制度，规定适用于香港市民阅读的统一的财务报表格式，甚至可以考虑要求统一财政年度的设置。另外，财务报表应该细化披露，比如如果持有超过净资产总资产一定比例的证券投资组合，必须公布证券组合清单。如果持有超大量现金，必须公布其存放形式（活期、定期），加权利息等。
6. 明确停牌、退市制度。现在一些老千股停牌可以超过 1 年，永久地不复牌，简直是港交所的耻辱。